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7〕140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防汛救灾信息报送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，中省市驻平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当前防汛救灾工作，及时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，现就做好当前防汛救灾信息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及时报送信息。各镇、各部门要切实做好防汛救灾信息报送工作，县政府成立由县应急办牵头，县民政局、水利局、国土局、交通局、农林局、电力局等单位配合的县防汛救灾信息报送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抽调专人进行集中联合办公。各镇务必于每日

下午 15:00 前将镇内受灾情况统计报县防汛救灾信息报送工作领导小组（联系人：苏军，电话：8422119，13772220097），对重大灾情必须在 2 小时内报送，不得迟报。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再跟进书面报告，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续报。

2. 真实报送信息。各镇要立即组织镇村干部成立灾情核查工作组，迅速深入村组农户进行调查核实。核查工作必须按照县上统一制发表中所列指标进行统计，做到全面、准确、数出有据。对核查确定的数据要认真审核，灾情核查统计表必须经镇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。

3. 准确报送信息。各镇要科学统计受灾情况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假报灾害信息，确保信息报送准确真实。对瞒报、漏报、假报和不按时报送信息的，县政府将严格按照防汛救灾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进行追责。

附件：平利县洪涝灾害统计表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6 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6 日印
